

# 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

为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，鼓励先进，鞭策后进，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对在校研究生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在校硕士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工作前，各院（系、所）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。

## 二、考核时间

中期考核与筛选安排在硕士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事先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导师、所在单位及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一次性延期一学期参加中期考核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分素质考核与业务考核两部分。

### 1、素质考核内容

（1）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、遵守国家 and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思想状况与行为表现。

（2）治学态度、工作作风、道德素质与团结协作精神。

### 2、业务考核内容

（1）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硕士生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的完成情况。

(2) 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和科研素质。

(3) 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和质量。

#### 四、考核标准

1、考核认定的思想品德端正、学习成绩好、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者，可继续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工作。

2、考核中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受考核警告：

(1) 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表现较差；

(2)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学分者；

(3) 一门必修课程不及格或补考、重修后及格，且必修课程规格化加权平均分（见附则） $\leq 75$ 分；或虽无不及格学位课程但规格化加权平均分 $\leq 70$ 分；

(4) 因主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开题报告，或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且按规定重做后仍未通过者。

#### 五、考核办法

对于受考核警告者，由所在院（系、所）考核，认为有继续培养前途的，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，但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生院匿名送审，达到答辩要求的，可以组织学位论文答辩，答辩通过后，可以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，可以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

若院（系、所）考核后，认为不适合继续培养的，由院（系、所）向研究生院提出终止受考核警告研究生学业的报告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退学。

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按退学处理。

## 六、组织与考核

1、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向各院（系、所）提出受筛选警告的硕士生名单，各院（系、所）对名单上硕士生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于规定时间内报研究生院审核；

2、受考核警告的研究生须填写《硕士生中期考核表》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后返还院（系、所）研究生秘书放入研究生档案袋。

3、未列入受考核警告名单中的硕士生均应填写《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，并交院（系、所）研究生秘书放入研究生档案袋。

## 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### 附：“规格化加权平均”处理方法

1、规格化：将研究生每门课程成绩的平均值平移至 80 分。即将所有参考研究生的该课程成绩累加后求出平均值（四舍五入），比如 86 分，则考分为 86 分研究生的规格化成绩为 80 分。一般地，对每一研究生第  $i$  门课程规格化成绩  $N_i = \text{考试成绩} + (80 - \text{平均成绩})$

2、加权平均：将研究生各门课程的规格化成绩  $N_i$  按学分  $C_i$  加权平均后，即得到该研究生的规格化平均分  $N$ ：

即：

$$N = \frac{\sum C_i * N_i}{\sum C_i}$$